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2014年5月2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及董事退任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公佈於2014年5月2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1,214,582,960 (100%) | 0 (0%) |
| 2 | 宣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0.03港元之股息。 | 1,214,582,960 (100%) | 0 (0%) |
| 3 | 重選芮曉武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1,214,582,960 (100%) | 0 (0%) |
| 4 |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1,214,582,960 (100%) | 0 (0%) |
| 5 |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1,214,582,960 (100%) | 0 (0%) |
| 6 |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 1,214,582,960 (100%) | 0 (0%) |

* 僅供識別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 贊成 | 反對 |
| 7 |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增股份之一般授權。 | 1,208,589,210 (99.51%) | 5,993,750 (0.49%) |
| 8 | 擴大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被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數目。 | 1,208,589,210 (99.51%) | 5,993,750 (0.49%) |

據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均已獲本公司股東正式表決通過。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91,560,000股，其持有人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由於年齡原因，尹永利先生並沒有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時尋求膺選連任為董事。尹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董事。退任後，尹先生亦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尹先生已確認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董事會謹此對尹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於尹先生退任後，本公司的(i)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ii)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適當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iii)審核委員會委員人數及(iv)具備適當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審核委員會委員人數均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人數為少。本公司正物色一名合適人選以填補尹先生退任後之空缺，並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芮曉武

香港，2014年5月2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芮曉武先生（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謝慶華先生（董事總經理）、劉紅洲先生（副主席）及劉晉平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棋昌先生及邱洪生先生組成。